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5-0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拟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273,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9%，对应成交金额为 141.82 万元（不含税费）。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先生首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先生。
- （二）首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在首次增持实施前，黄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534,03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7.66%；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先生、邓建华先生各持有公司股份 13,334,000 股，各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17%；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115,202,03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6%。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拟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5-004）。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2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9%，对应成交金额为 141.82 万元（不含税费）。以上首次增持后，黄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807,03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5%。黄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先生、邓建华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15,475,03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6.08%（比例数据与合计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